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作出。

本集團近期發展

本公司股份因其無法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一直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多封復牌指引函並全面考慮其指引函GL95-18而竭力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然而，本公司已定期刊發多份有關其業務進展、債務重組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已延遲刊發。本公司一直在擬定整體的重組方案，惟須與各方達成正式協議及取得必要批

准，其中可能涉及(a)業務營運改善，可提供穩健而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及(b)債務資本化方案，可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截至目前，該過程獲得正面反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清盤呈請。

本公司一直與香港的所有債權人保持定期溝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持有**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未清算債務金額約四億九千七百萬港元的**80%以上**的債權人對債務資本化方案之**書面支持**。同時，本公司一直在爭取若干中國國有企業參與多個融資及業務發展計劃，以解決其流動資金問題及改善其業務營運。該等計劃已獲得積極落實，但中國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的新冠病毒疫情導致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採取多項隔離及交通限制措施，該等計劃受到嚴重影響，故而各方之間的持續業務討論及實施流程被推遲。儘管如此，本公司獲得相關簽約各方的反復保證，擬進行的建議業務合作及投資方案仍屬有效及生效。與此同時，訂約方繼續根據截至目前作出的討論及協議推進工作。一旦健康隔離及交通限制寬緩，本公司及相關各方將簽訂正式協議。

南寧(中國-東盟)商品交易所(「**南寧商品交易所**」)為在中國廣西南寧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基地位於中國南寧及東盟國家。南寧商品交易所及本公司欣然知悉，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廣西政府**」)發出一項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政策通知(「**該通知**」)，內容有關設立中國(廣西)自由貿易區的實施辦法(廣政發(2020)3號)。該通知在第11段中明確指出，廣西政府應利用廣西的**現有商品交易所**，使廣西成為中國與東盟地區之間一般大宗商品之區域貿易中心。南寧商品交易所為廣西**唯一**持續存在的一般性質商品交易所。本公司及南寧商品交易所認為，此次營商環境及政策導向的變化或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有利影響，故整體重組方案的實施目前在推進中。

本公司將繼續及時更新其恢復買賣股份及任何其他相關發展方面的進展。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公告所披露，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在中國不幸爆發冠狀病毒，導致中國和香港之間的各種嚴格檢疫及旅行限制，故此需要額外時間預備將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已暫停買賣股份。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通過適時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公眾提供有關最新重大發展的資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及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庚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